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20250264-1）

项目名称：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4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卖方）张家港保税区长阳机电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4 号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液相色谱 （DAD+ELSD）	（沃特世） Waters Arc Hplc	新加坡	1	套	739900.00	739900.00
2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	莱伯泰科 GPC1000	北京	1	套	344800.00	344800.00
3	不完善粒检测仪	中仪智控 UKA1000S	北京	1	套	276500.00	276500.00
4	二氧化硫分析仪	盛泰科技 ST109B1	山东	1	套	97600.00	97600.00
5	合计						14588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_1458800.00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液相色谱（DAD+ELSD）质保期标准质保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不完善粒检测仪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氧化硫分析仪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同专
58230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项目验收

1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张家港保税区长阳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临江路 205 号食品科技园 2 幢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30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976230

联系电话：13852707798

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